

目 录

	<u>页次</u>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36 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董事会编写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华鹏飞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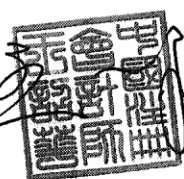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鹏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更名），于2000年11月8日经深圳市运输局“关于同意筹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运复【2000】168号）批准组建，并于2000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03012056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6月7日，根据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张京豫、齐昌凤、郭荣、张倩、李黎明、张菊侠、王梦、张超、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107,810,349.67元折合为公司股份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824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06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本公司的内部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5、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及行业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保证会计资料的提供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与变更、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议事规则对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细则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办公会议、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保险基金。

7、内审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8、信息管理。为加强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的数据管理，为决策分析提供详尽且客观的信息数据，最大程度的降低各分支机构及各部门间的沟通成本，结合公司多组织多部门的实际情况，公司配置了适合公司业务和管理实际的物流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数据信息的规范化、快捷化，建立了数据共享平台，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各个层级的管理需求。

9、行政管理。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企业文件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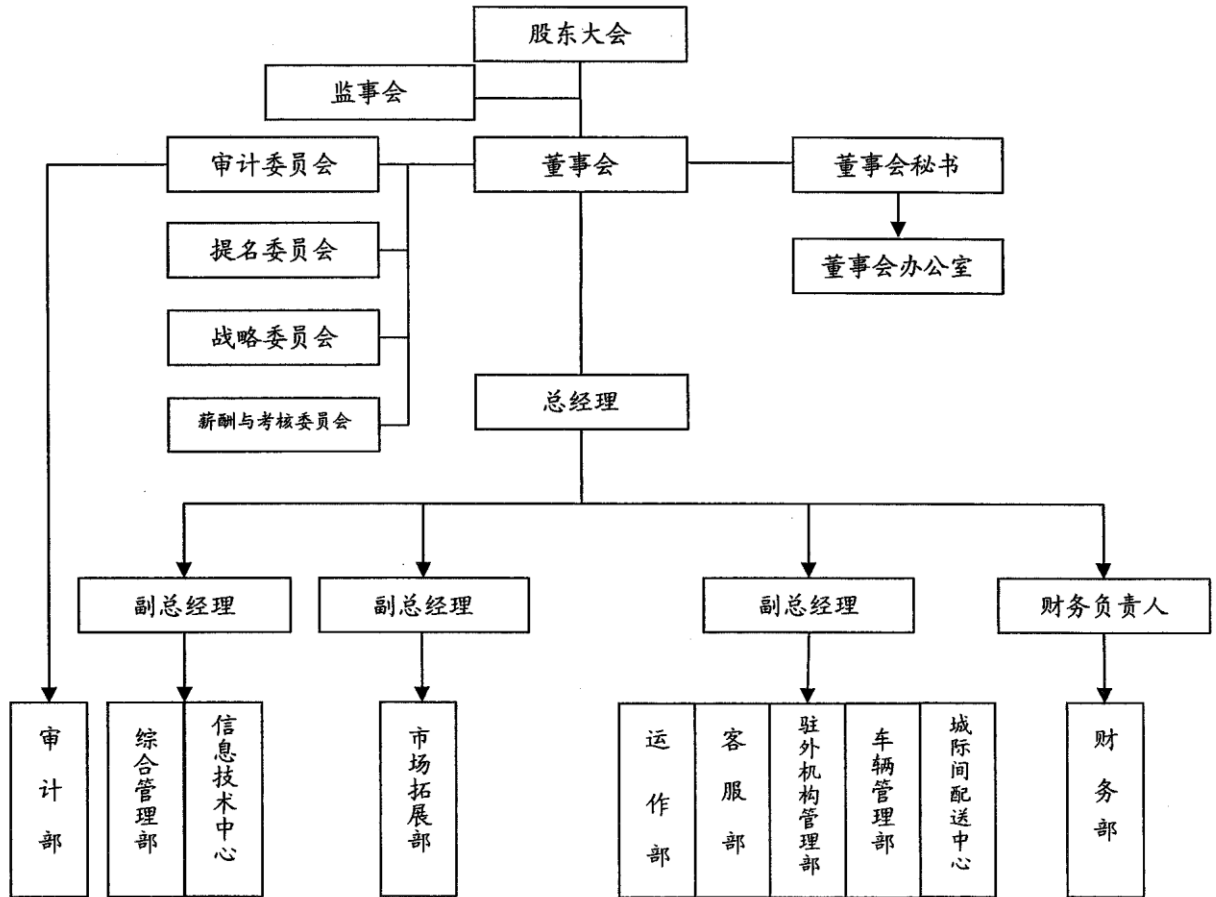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图；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房产、运输工具、商标（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目前正等待发证）、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操作、物流服务、结算和综合管理系统，拥有完整的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三) 控制活动

1、物流业务

本公司根据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制度》、《派车调度管理制度》、《车辆配载控制规范》、《货物运输过程控制制度》、《货物储存控制制度》、《标识与追溯控制制度》、《客户货物控制制度》、《客户服务控制制度》、《货物检验与服务确认控制制度》、《不合格控制制度》、《驻外机构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对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如顾客信用的审查、合同的签订、订单处理、客户货流控制、车辆调度管理、配载控制、服务确认、账款结算及回笼、客户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物流管理系统度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公司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客户服务等活动，并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物流业务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研究开发

本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研发部绩效考核制度》等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对参与研究开发的人员执行严格的规定，管理小组成员由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管人员来担任，技术小组成员包括平台开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业务测试小组成员主要由公司业务部门精英和各部门管理人员担任，确保各个相关岗位在需求调研、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正式上线等开发过程能达到可控制化和规范化，有利于不断地更新改进物流信息系统，为本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业务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内部沟通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危机管理程序》、《货物检验和服务确认程序》等之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 ERP、视频会议、公司局域网、企业邮箱或书面方式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 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与监察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五)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分别是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现代物流服务。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之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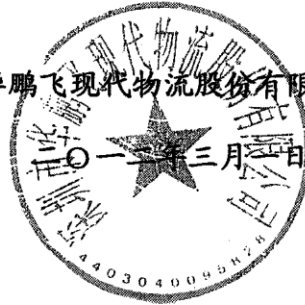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公司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从实现有限责任制到股份制的改革后，公司驻外机构配送管理和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尚需优化，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按照制度审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批流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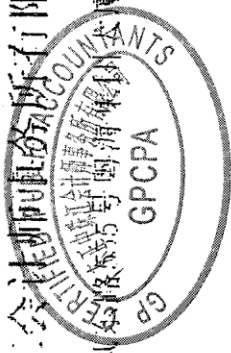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44000000001240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1001 10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承办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基建工程概预算审计及工程造价评估、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其它审计、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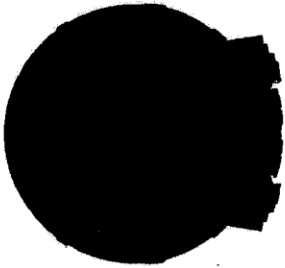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20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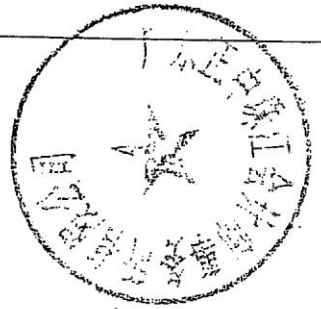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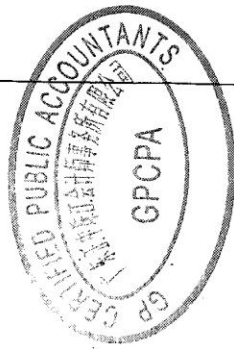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 [2000] 1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姓名	王韶华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681217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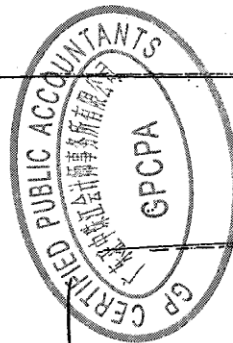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三 三六 月 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2573112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4 月 30 日换发